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自願公告 —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

此乃由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賣方(「**賣方**」)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一家資產管理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擬收購事項**」)，此資產管理公司是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就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主要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資產管理及就證券提供意見。擬收購事項為本公司實行多元化策略以擴展其業務並發展金融及資產管理業務的良機。本公司認為目標公司經營的業務具有龐大發展潛力，可為本集團提供新收入來源。

擬收購事項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買方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必要批准後，方告落實。待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落實，因此，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淑芬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淑芬女士(主席)、吳琮女士(副主席)及劉江湓女士；非執行董事何建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俊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趙憲明先生。